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告 黃祺惠
參加人 張世昌
被告 劉美櫻
廖鳳琪

劉綉珠
徐新政
劉炎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桂如律師
被告 杜盧貴玲

訴訟代理人 劉美櫻
被告 陳進和
徐濤鈞

徐定明
徐玉妃
徐盛東
徐琚怡

劉漢城
徐福松
劉徐秋蘭

01 徐秋英
02 徐秋菊
03 徐玉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邱連玉雨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12 彭成青律師
13 被 告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邱鎮軍
16 訴訟代理人 彭國恭
17 被 告 昭日建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莊斌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確認之訴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21 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一、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訴之變更及追加：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3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31 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以地上權確認之訴及地上權登記請

01 求權狀（下稱起訴狀；本院卷(一)第13至83頁）起訴時聲明不
02 特定，且僅列劉美櫻為被告，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032
03 號裁定（本院卷(一)第275頁）及111年1月5日準備程序（本院
04 卷(一)第465頁）命補正後，原告於111年1月15日以民事追加
05 起訴狀（下稱追加狀；本院卷(一)第469至475頁）追加廖鳳
06 琪、劉綉珠、徐新政、劉炎亮、杜盧貴玲、陳進和、徐濤
07 鈞、徐定明、徐玉妃、徐盛東、徐琺怡、劉漢城、徐福松、
08 劉徐秋蘭、徐秋英、徐秋菊、徐玉玲為被告。原告又於111
09 年2月7日以民事起訴狀-地上權確認之訴和確認地上權登記
10 請求權存在（下稱111年2月7日起訴狀；本院卷(二)第3至23
11 頁）追加邱連玉雨為被告，並特定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在附
12 表一、二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
13 存在。(二)被告劉美櫻、廖鳳琪、劉綉珠、徐新政、劉炎亮、
14 杜盧貴玲、陳進和、徐濤鈞、徐定明、徐玉妃、徐盛東、徐
15 琺怡、劉漢城、徐福松、劉徐秋蘭、徐秋英、徐秋菊、徐玉
16 玲、邱連玉雨應容忍原告辦理地上權登記」（本院卷(二)第3
17 頁）。原告再於111年7月21日以民事補正暨更正聲明狀（本
18 院卷(二)第505至511頁）追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
19 署）、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下稱苗栗市公所）、昭日建設有
20 限公司（下稱昭日公司）為被告，並變動聲明為「確認原告
21 在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
22 求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辦理地上權登記」（本院卷(二)
23 第509頁）。而因上揭訴之變更及追加均為訴狀送達被告前
24 所為，是自屬適法。

25 (二)其後，起訴狀繕本已送達被告，此有本院112年3月9日送達
26 證書8份、112年3月10日送達證書1份、112年3月13日送達證
27 書5份、112年3月27日送達證書2份、112年3月28日送達證書
28 1份（以上均附於送達證書卷）、112年8月11日外國郵局回
29 復收條1份（本院卷(三)第445頁）在卷可稽。原告又於112年9
30 月19日以民事準備(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下稱準備二狀；本
31 院卷(三)第465至495頁）變更聲明為「確認原告在附表一、二

01 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並
02 辦理轉載於分割後地上權確實位置之地號上」（本院卷(三)第
03 467頁）。原告再於113年1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確認原
04 告在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
05 請求權存在」（本院卷(三)第690頁），核與上揭法律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
10 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1 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項、第175條各規定明確。本件
12 被告昭日公司已於112年6月5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莊斌，
13 且林莊斌已於112年8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請
14 承受訴訟狀（本院卷(三)第353頁）、112年6月9日有限公司變
15 更登記表（本院卷(三)第451至455頁）各1份在卷可佐，與上
16 揭法律規定符合，應予許可。

17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19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2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以參照）。查本件原告所
23 主張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乃為被告劉美
24 櫻、廖鳳琪、劉綉珠、徐新政、劉炎亮、杜盧貴玲、國產
25 署、苗栗市公所、昭日公司表示否認，其餘被告亦未明確表
26 示肯認，且被告劉美櫻、廖鳳琪、劉綉珠、徐新政、劉炎亮
27 更另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4號；下稱另案）就基地為附
28 表一所示土地之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巷
29 0號建物（嗣於111年5月5日經原告申請辦理不動產保存登
30 記，編為苗栗縣○○市○○段0000號建號；下稱系爭建物）
31 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屬

實，是原告有無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且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前揭法律規定，應屬合法。

四、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清楚。查張世昌以其已於111年2月間自原告處受讓系爭建物其中四分之一事實上處分權（原告及參加人均稱參加人是受讓「產權」，但因原告及參加人僅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程序，未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因此應僅構成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為由，於112年10月2日以民事參加訴訟狀（本院卷(三)第641至643頁）聲明輔助原告參加訴訟。而因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存否攸關係爭建物可否合法占用附表一所示土地，是應認張世昌就本件訴訟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訴訟參加之聲請，與上揭法律規定吻合，應予准許。

五、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明白。查本件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前經本院合法通知被告陳進和、徐濤鈞、徐定明、徐玉妃、徐盛東、徐琚怡、劉漢城、徐福松、劉徐秋蘭、徐秋英、徐秋菊、徐玉玲、邱連玉雨、昭日公司，有本院112年9月12日送達證書7份、112年9月14日送達證書8份、112年10月16日送達證書2份、112年10月18日送達證書1份（以上均附於送達證書卷）在卷可參，被告陳進和、徐濤鈞、徐定明、徐玉妃、徐盛東、徐琚怡、劉漢城、徐福松、劉徐秋蘭、徐秋英、徐秋菊、徐玉玲、邱連玉雨、昭日公司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三)第69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及參加人主張：

(一)系爭建物為劉富雄（已於102年1月1日死亡）之父劉建立（已於75年2月26日死亡）於25年間在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66號裁判（下稱分割判決）分割前之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540土地，經分割判決裁判分割者稱為分割後1540土地，分割前則稱為分割前1540土地；重測前為苗栗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分割自重測前苗栗縣○○市○○段○○○段00000地號〈重測後為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下稱1584土地〉）、經分割判決裁判分割前之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566土地，經分割判決裁判分割者稱為分割後1566土地，分割前則稱為分割前1566土地；重測前為苗栗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分割自重測前苗栗縣○○市○○段○○○段00000地號）、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539土地；依卷內1540土地電子化前土地登記新簿節本〈本院卷(一)第145頁〉之記載，為於74年5月9日分割自分割前1540土地）、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540-2土地；為90年10月5日經地政機關依法自分割前1540土地逕為分割）上所興建，原始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里0鄰00號（下稱系爭原始門牌），其後並有於39年1月4日辦理保存登記，分別編為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476（重測前為苗栗縣○○市○○段○○○段000○號）、925（重測前為苗栗縣○○市○○段○○○段0000○號）建號（下分別稱476建物、925建物），且劉建立於38年9月15日即在尚未分割出分割前1540土地、分割前1566土地、1539土地、1540-2土地等地之坐落苗栗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下稱分割前477-1土地）設定附表三所示內容地上權，於39年2月24日登記完畢。詎因分割前477-1土地幾度分割，劉富雄又未向地政機關辦理附表三所示地上權、476建物、925建物之繼承登記，致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分割登記轉載事宜時，只將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轉載至1584土地上，未轉載至系爭建物所在基地即分割前1540土地、分割前

1566土地、1539土地、1540-2土地上。

(二)系爭建物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714號強制執行程序（債務人為劉富雄；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進行拍賣，原告於109年3月17日拍定，於109年4月27日領得本院所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而因民法第838條第3項（原告誤植條號為第838條之3）規定地上權不得與其建物或工作物分離讓與，因此附表三所示地上權應已為原告拍定系爭建物時一併合法受讓等語。原告並聲明：確認原告就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

二、被告之辯解：

(一)被告劉美櫻、廖鳳琪、劉綉珠、徐新政、劉炎亮、杜盧貴玲辯稱：附表三所示地上權乃是登記在1584土地上，與附表一、二所示土地無涉。又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後，劉建立於40年12月間由劉仁祥處受讓分割前477-1土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是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已因混同而消滅。再476建物、925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均為木造建築、面積各僅62平方公尺，476建物之建築完成日為25年7月1日、925建物此部分則空白未登記；而系爭建物為木石磚造，僅建物本體面積即高達145.03平方公尺，房屋稅籍資料所載建造年月為30年間，顯示系爭建物與476建物、925建物非同一建物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國產署辯稱：卷內無資料可證明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具體設定範圍，無法僅因1539土地分割自分割前477-1土地即認附表三所示地上權之設定範圍包含1539土地。又476建物、925建物依不動產登記資料之記載乃木造建築，而系爭建物為加強磚造，顯示系爭建物應非476建物、925建物，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證明476建物、925建物之門牌即系爭原始門牌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苗栗市公所辯稱：1539土地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基於公共利益，不宜有地上權存在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1 訴。

02 (四)被告昭日公司辯稱：原告並無附表三所示地上權等語。並聲
03 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五)被告陳進和、徐浩鈞、徐定明、徐玉妃、徐盛東、徐珺怡、
05 劉漢城、徐福松、劉徐秋蘭、徐秋英、徐秋菊、徐玉玲、邱
06 連玉雨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確規定。原告主張就附表一、二
11 所示土地存在附表三所示地上權，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由
12 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

13 (二)附表一、二所示土地現分別為附表一、二所示所有權人所
14 有，而系爭建物為劉富雄（已於102年1月1日死亡）之父劉
15 建立（已於75年2月26日死亡）在分割前1540土地、分割前1
16 566土地、1539土地、1540-2土地上所興建，稅籍編號00000
17 00000號，原始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里0鄰00號，現
18 改編為苗栗縣○○市○○里○○○巷0號。又附表一及二所
19 示土地（除1539土地、1540-2土地外）乃是經分割判決裁判
20 分割自分割前1540土地、分割前1566土地；分割前1540土地
21 是於53年7月22日分割自分割前477-1土地；分割前1566土地
22 同是分割自分割前477-1土地；1539土地係於74年5月9日分
23 割自分割前1540土地；1540-2土地是於90年10月5日分割自
24 分割前1540土地。再分割前477-1土地曾經劉建立於38年9月
25 15日設定附表三所示地上權，於39年2月24日登記完畢，附
26 表三所示地上權現轉載在1584土地上。復分割前477-1土地
27 上登記有476建物、925建物，且上開二建物登記為木造、面
28 積均為62平方公尺。另劉建立死亡後，系爭建物為劉富雄繼
29 承，嗣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進行拍賣，原告於109年3月17
30 日拍定，於109年4月27日領得本院所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
31 書，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各節，有925建物及476建物之建物

01 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本院卷(一)第257、259
02 頁）、系爭建物之苗栗○○○○○○○○○110年5月20日門
03 牌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61頁）、本院110年4月27日苗院雅1
04 08司執讓5714字第0952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本院
05 卷(一)第263至265頁）、系爭建物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0年5
06 月20日房屋稅籍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67頁）、分割前1540
07 土地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新簿節本（本院卷(一)第403至415
08 頁）、1584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09 （本院卷(一)第429至435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下稱
10 苗栗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15日苗地一字第1110002015號函
11 所檢附分割前477-1土地辦理分割歷程（本院卷(二)第155至16
12 1頁）、分割前477-1土地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舊簿節本（本
13 院卷(二)第197至219頁）及電子化前土地登記新簿節本（本院
14 卷(二)第221至233頁）、1584土地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新簿節
15 本（本院卷(二)第235至245頁）、附表一及二所示土地之土地
16 建物查詢資料（本院卷(二)第635至643、665至682頁）、925
17 建物之重測前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節本（本院卷(二)第693
18 頁）、476建物之重測前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節本（本院卷(三)
19 第27頁）、劉建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本院卷(三)第141至1
20 47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5月29日苗稅房密字第1122
21 014821號函（本院卷(三)第289頁）、分割判決及判決確定證
22 明書、另案之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日複丈成果圖及11
23 1年2月17日複丈成果圖（上4者均附於本院卷）、1540土地
24 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舊簿節本（本院卷(三)第507頁）各1份在
25 卷供參，應堪信為真實。

26 (三)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部分：

27 按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
28 之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
29 第27條第4款清楚規定。查本件原告所請求確認之地上權為
30 附表三所示地上權，並非主張基於時效取得地上權（本院卷
31 (三)第348、349頁），因此原告倘能證明其為附表三所示地上

01 權之繼受人及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範圍為附表一、二所示
02 土地，並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其地上權人身分即告確認，得
03 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持確定判決單獨申請辦理相關地上權
04 登記，無庸再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其於本件請
05 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難認有據。

06 (四)確認地上權存在部分：

07 原告及參加人固以系爭建物依房屋稅籍資料顯示種類為木
08 造、主體使用清磚水泥及竹筋石灰、屋頂為台瓦、門窗為木
09 板、外牆面為竹筋石灰、地板為土面水泥、天花板為普通
10 板，與925建物、476建物登記為木造建築相同。又925建
11 物、476建物登記權利人劉建立所登記之住址均為系爭原始
12 門牌，劉建立亦實際設籍在系爭原始門牌為由，主張925建
13 物、476建物即系爭建物，系爭建物之基地即為附表三所示
14 地上權設定範圍。然：

- 15 1.為釐清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範圍，本件前經本院向苗栗地
16 政事務所調取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時之申請資料、分割前
17 477-1土地歷年分割時有無約定如何轉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
18 等資料，結果呈均因逾越檔案保存年限，現無相關資料可調
19 取，此有苗栗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15日苗地一字第11100020
20 15號函（本院卷(二)第155頁）1份在卷可查。
- 21 2.觀諸卷內925建物及476建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
22 個人全部）（本院卷(一)第257、259頁）之記載，其上之建物
23 門牌欄位均呈現空白，而建物所有權人住址僅是所有權人設
24 籍地，與建物門牌不一定相同，因此不能因劉建立設籍在系
25 爭原始門牌，即斷定925建物、476建物之建物門牌即系爭原
26 始門牌。又925建物、476建物於39年1月4日辦理保存登記
27 後，現無測量成果圖留存，且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地勘
28 查結果，確認現場已不存在木造建築，認定925建物及476建
29 物已滅失。再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比對卷內925建物之重測前
30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節本（本院卷(二)第693頁）、476建物之重
31 測前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節本（本院卷(三)第27頁）所載內容，

由476建物備考欄位登載「原建號一八二之一（、）自建物標示部壹冊移載」、925建物備考欄位登載「72.9.19補記載（、）由舊建號182-1號轉載」，其餘如：「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第一層62平方公尺」、「主要建築材料：木造」、「建築式樣：本國式」、「基地座落：維祥段內麻小段477-1」、「登記原因發生日期：25年7月1日」、「登記原因：總登記」、「登記日期：39年1月4日」、「標示前後：壹」欄位之記載完全一致，已確定925建物、476建物實際上為同一建物，僅因不明原因而遭重複登記，此有苗栗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9日苗地二字第1110500002號函（本院卷(二)第699至701頁）及112年3月16日苗地一字第1120021312號函（本院卷(三)第57至62頁）各1份在卷可證。

3.本院前檢附925建物、476建物登記謄本，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調取上開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卻因無門牌而不能查詢，有本院112年2月4日苗院雅民睦110訴484字第03101號函稿（本院卷(二)第711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1年12月21日苗稅房字第1113026802號函（本院卷(二)第713頁）各1份附卷供參。又觀諸卷附系爭建物109年8月24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苗栗縣房屋稅籍登記表、房屋勘查記錄（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所提供系爭建物之房屋平面圖（本院卷(三)第291頁）之記載，系爭建物於109年8月24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勘查記錄所載起課年月為27年1月、44年1月，於房屋平面圖所載建造年月為30年，總面積為93.5平方公尺，均與925建物或476建物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25年7月1日」、「面積：62平方公尺」登載有所不同，是依卷內房屋稅籍相關資料，並無法確定系爭建物即925建物或476建物。

4.依卷附系爭建物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於本院卷）之記載，系爭建物現固屬經不動產登記之建物，但是原告以第一次登記即保存登記方式辦理，而非地政機關肯認系爭建物為925建物或476建物。又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範圍為64.5

01 坪，亦即213.223455平方公尺，而系爭建物不論係以系爭執
02 行事件委請苗栗地政事務所測量所得圖面資料（下稱2887圖
03 面；本院卷(二)第35頁）（面積合計194.13平方公尺），或另
04 案之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日複丈成果圖及111年2月17
05 日複丈成果圖（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面積合計188.99平
06 方公尺）所示建物及雨遮加總面積，均與附表三所示地上權
07 設定面積不符。

08 5.分割前477-1土地分別於53年、56年、59年、66年均有進行
09 土地分割，更曾於74年間辦理土地重測，有苗栗地政事務所
10 111年4月15日苗地一字第1110002015號函所檢附分割前477-
11 1土地辦理分割歷程（本院卷(二)第155至161頁）、1584土地
12 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新簿節本（本院卷(二)第235至245頁）、
13 1540土地之電子化前土地登記舊簿節本（本院卷(三)第507
14 頁）各1份在卷可考。又原告主張劉建立生前居住在系爭建
15 物內（本院卷(一)第27頁），倘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存在原告所
16 主張因歷次分割轉載導致設定範圍與土地分離情事，至遲於
17 土地重測進行地籍調查時，地上權人應有機會發現並為更正
18 之申請，但劉建立或劉富雄卻未如此處理，而讓附表三所示
19 地上權保持在1584土地上至今。

20 6.分割前477-1土地幾度分割後，劉建立除1540-2土地、分割
21 前1540土地、分割前1566土地外，尚曾經持有坐落苗栗縣苗
22 栗市勝利段1564、1575、1577、1578土地（下分別稱1564、
23 1575、1577、1578土地），其後由劉富雄辦理繼承登記，且
24 上開土地均為建地，其中1577、1578、1564土地於38年航照
25 圖上亦呈現有陰影，明顯存有建物在上，有苗栗地政事務所
26 94年10月18日苗地資字第994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27 （本院卷(三)第121至135頁）、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頁（附
28 於本院卷）、原告所提出38年航照套疊地籍線圖（本院卷(三)
29 第579頁）各1份在卷可憑，是無從僅據系爭建物之存在即推
30 論系爭建物所在基地為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範圍。

31 7.綜上，本件因附表三所示地上權現非轉載登記在附表一及二

所示土地上，且原告所舉事證不足以證明476建物或925建物即系爭建物，或系爭建物所在基地即附表三所示地上權設定範圍，因此原告請求確認其就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有附表三所示地上權存在，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明白規定。查本件原告及參加人雖聲請本院發函苗栗地政事務所准許其代位劉建立或劉富雄申請就476建物、925建物進行門牌勘查程序，並就476建物、925建物登記資料補填門牌為系爭原始門牌（本院卷(三)493、494、692頁）。但原告及參加人並未釋明原告有何實體法上權利得代位劉建立或劉富雄為相關聲請。又476建物、925建物已經苗栗地政事務所認定滅失，且本院認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系爭建物即為476建物或925建物，同前所述，故認無調查必要。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與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巷0號建物有關部分）

編號	重測後地號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重測前地號	分割自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4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日複丈成果圖	系爭複丈成果圖甲所示B兩遮占用面積	系爭複丈成果圖甲所示C建物占用面積	系爭複丈成果圖甲所示D兩遮占用面積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4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1年
----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下稱系爭 複丈成果圖 甲)所示A建 物占用面 積)				2月17日複 丈成果圖 (下稱系 爭複丈成 果圖乙) 所示補測 部分
1	1539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9	中華民國 (管理 者：財政 部國有財 產署)	838/7800	無	無	1.80	無	無
					苗栗市 (管理 者：苗栗 縣苗栗市 公所)	3352/7800					
					徐新政	4/78					
					劉綉珠	31/780					
					杜盧貴玲	1/12					
					徐福松	1/72					
					劉徐秋蘭	1/72					
					徐秋英	1/72					
					徐秋菊	1/72					
					徐濤鈞	1/288					
					徐定明	1/288					
					徐玉妃	1/288					
					徐玉玲	1/288					
					徐盛東	1/144					
					徐琚怡	1/144					
					廖鳳琪	1/12					
					陳進和	3/78					

(續上頁)

01

					昭日建設 有限公司	1/12					
2	1540	苗栗縣 ○○市 ○○段 ○○○ 段 0000 00地號	苗栗縣 ○○市 ○○段 ○○○ 段 0000 0地號	62.58	劉美櫻	全部	39.53	1.33	15.79	無	無
3	1540-2		苗栗縣 ○○市 ○○段 0000 地 號	36.00	劉漢城	1/12	12.10	無	3.61	無	無
					徐新政	4/78					
					劉綉珠	31/780					
					劉炎亮	1/3					
					杜盧貴玲	1/12					
					徐 福 松 (已於民 國111年6 月6日全 數出售與 劉美櫻)	1/72					
					劉徐秋蘭 (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	1/72					
					徐 秋 英 (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	1/72					
					徐 秋 菊 (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	1/72					
					徐鴻鈞	1/288					
					徐定明	1/288					
					徐玉妃	1/288					
					徐 玉 玲 (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	1/288					
					徐盛東	1/144					
					徐璿怡	1/144					
					廖鳳琪	1/12					
					陳進和	3/78					
					黃進東	150/780					

(續上頁)

01

					黃祺惠	159/760					
4	1540-3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43.71	劉美櫻	全部	14.49	6.91	8.81	1.55	無
5	1540-4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25.58	杜盧貴玲	全部	8.81	3.00	3.21	4.24	無
6	1540-5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1.81	陳進和	全部	4.15	1.41	無	3.05	無
7	1540-6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25.58	廖鳳琪	全部	10.00	3.40	無	6.25	無
8	1540-7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2.20	劉綉珠	全部	5.19	1.76	無	2.63	無
9	1540-8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5.74	徐新政	全部	7.07	2.01	無	2.91	無
10	1540-9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07	徐濬鈞	全部	0.50	0.57	無	無	無
11	1540-10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07	徐定明	全部	0.58	0.41	無	無	無
12	1540-11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07	徐玉妃	全部	0.23	0.11	無	無	無
13	1540-13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2.13	徐琚怡	全部	無	無	無	無	未測量面 積之矮牆1 道
14	1540-14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102.33	劉炎亮	全部	4.56	無	無	2.10	未測量面 積之矮 牆、圍牆 各1道、鐵 門1扇
		苗栗縣	苗栗縣								

(續上頁)

01

15	1566	○○市 ○○段 ○○○ 段 0000 00地號	○○市 ○○段 ○○○ 段 0000 0地號	39.91	劉美櫻	全部	4.60	0.32	無	無	無
16	1566-1		苗栗縣 ○○市 ○○段 0000 地 號	3.90	邱連玉雨	全部	無	無	無	無	未測量面 積之矮牆1 道
合計							111.81	21.23	33.22	22.73	未測量面 積

02 附表二：（與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巷0號建物無關部
03 分）
04

編號	重測後 地號 (苗栗縣 苗栗市 勝利段)	重測前 地號	分割自	面積 (平方 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1540-12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2.13	徐盛東	全部
2	1566-2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6.33	杜盧貴玲	全部
3	1566-3		苗栗縣 ○○市 ○○段	0.53	徐珺怡	全部

(續上頁)

01

			0000地 號			
4	1566-4		苗栗縣 ○○市 ○○段 0000地 號	25.33	劉炎亮	全部

02

附表三：

03

設定人	存續期間	設定目的	地租	權利範圍	證明書字號
劉建立	無期限	建築房屋	無	64.5坪	苗栗地所字第328號